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103號

原告 劉茂隆

劉賜麟（歿）

林劉碧蒼（歿）

劉康正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廣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行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及林炯聰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並提供最新之劉賜麟、林劉碧蒼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聲明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之全體繼承人為承受訴訟，並追加林炯聰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，及更正當事人及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）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）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另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（民事訴訟法第

168條)。雖於該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但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仍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（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對被告張正行等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分別於113年2月1日、113年3月1日死亡，原告雖於113年4月16日具狀補正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繼承系統表，並陳明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繼承人繼承狀況不明，現無法確認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繼承人為何人等語，且原告林劉碧蒼繼承人之一林炯聰早於107年10月15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、林炯聰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及林炯聰之繼承人為何，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均有待明瞭。又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於訴訟中有委任周廣福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然依首開說明，原告劉賜麟、林劉碧蒼之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仍應向本院為承受之聲明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洪 妍 汝